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沛雨
電話：02-7736-7825
電子信箱：hermia3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10070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業將4月20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並已納入112年「紀念日、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一覽表，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民字第1110127447號函及本部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委員大會決議辦理。
- 二、為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本部特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
- 三、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89年4月20日發生葉永鋕事件，引起臺灣社會對於性別教育討論。學校教育體制應對於不同性別特質或性傾向的學生加以尊重，並保障學生學習之安全環境，故原「兩性平等教育法」案，在93年制定公布為



1110009055

「性別平等教育法」。希望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促使學校注意性別弱勢者處境，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爰將4月20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

四、各級學校可自行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採鼓勵性質非強制規定），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如關注性少數、女性勞工權益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